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莊稽核琇媛

壹、開會時間：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整。

貳、開會地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十一樓第二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庸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討論事項案由二，將眾信會計師評估報告結果附後，以作為決定底價之參考；另案由三說明二有關標售中興銀行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辦理公開標售及比價、議價程序，增列公開比、議價時間為下午三時，其餘確認。

案由二：本基金截至本（九十一）年五月底業務收支及財務狀況，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三：關於埔鹽鄉農會信用部三件疑似不法借款案，及屏東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未依規定辦理股金核退案，共計四件疑似不法案件，將移送檢調單位偵辦，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四：關於存保公司應否追償信用合作社社員保證責任，基於下列理由，該公司似得免辦理之，提請 鑒察。

決 議：同意依說明理由免對社員追償保證責任。另說明四增列（五）若以每一社員最低認購股金二千元，十倍保證責任金額為二萬元，若追償不符訴訟利益及經濟效益。

案由五：為處理中興商業銀行經營不善案，存保公司依本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授權，研擬改以損益分攤方式辦理讓售該行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事宜，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三日辦理公告，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並請存保公司洽劉委員宗榮調整概括讓與及承受契約、賠付及損益分攤契約之文字內容。

案由六：關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立法院就本基金預算案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優先處理基層金融機構為主。因此，在未解決現有基層金融機構問題之前，不得先耗費基金於問題商業銀行（例如中興銀行等）」之決議乙案，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並維護國家政策之一致性，目前本基金委託存保公司處理中之中興銀行相關作業將繼續進行，提請 鑒察。

決 議： 本案之法律依據宜洽行政院法規會及法務部意見後，再進一步與立法委員溝通、說明。

案由七：關於調整後淨值為負數且確定無法改善之數家農漁會信用部，將授權存保公司委聘會計師辦理資產評估事宜，並依本委員會通過之各項標準或要點等予以處理，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並請財政部洽商農委會及相關單位共同配合處理相關事宜。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提高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評估之透明度及公信度，擬修正「委任會計師資格及費用標準」，增列金融機構資產規模達一百億元以上者，應委由二家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評估，提請 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存保公司依本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之授權，研擬重新標售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並授權存保公司選擇適當時間公告。

案由三：為標售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謹研擬標售底價訂定方式如說明，提請 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四時十三分整。